

南臺科技大學卓越通識教育課程暨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 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卓越化，增進公民素養教育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卓越通識教育課程」係指該課程有完善的教學設計，善用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技巧，激發學習興趣，促使學生展現預期能力，終能落實教學目標。
- 三、為達成通識核心課程卓越化之目標，設置「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及通識課程委員 3 名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其他大學通識學者專家實施同儕審查。
- 四、本小組之任務為通識課程之審查、獎勵或評選卓越通識教育課程，以及甄選或審查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
- 五、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六、本校每學期辦理卓越通識教育課程或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之甄選或審查，凡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之課程皆可向所屬組別自行申請，或由各組依課程屬性直接向本小組推薦。
- 七、卓越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查標準：
 - (一)課程須符合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之計畫目標，內容應具備「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所要求之倫理、民主、科學、美學、媒體等五大核心能力，並具「創新、跨領域及知識統整」之特色。
 - (二)96 學年至 99 學年曾獲得教育部顧問室評選為優良通識課程、績優通識課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課程者，得優先列入審查通過名單。
 - (三)善用「行動/問題導向」教學或其他創新教學方式的通識課程。
 - (四)其他規劃完善、深具創意之通識課程。
- 八、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之甄選或審查標準如下：
 - (一)課程須呈現清晰與內省的問題意識與理念架構，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設計。
 - (二)課程須呈現開放與真實的問題情境，運用漸進式的問題解決導引，以及善用多元評量。
- 九、自行推薦或獲推薦課程應於指定時程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大綱。
- 十、獲審查或甄選通過者，每一課程由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或相關計畫酌予補助教材印製費，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 1 名，並取得被推薦申請教育部顧問室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或相關計畫、獎勵之資格。
- 十一、獲補助課程應於期末彙整成果報告，送交本小組，其課程教學相關資料應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臺並公開，以期達成卓越經驗分享之目的。
-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